

公告

史向可:本院受理原告张世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0482民初604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汝州市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1年11月23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5-08

